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
證明書

第_____號

茲證明

雇主 _____ 身分證字號
(營利事業單位
統一編號) _____

與 第二類外國人 第三類外國人

姓 _____ 名 _____

國 _____ 籍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

協議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終止聘僱關係，雙方均無異議。

處理紀錄：

經電話聯繫確認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驗證確認

指定地點確認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下列地點辦理驗證確認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雇主處

其他：_____

處理意見：

證明書專用章

直轄市政府
縣（市）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